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

保险单号: 13701026800226374727 验真码: Kust4bytGD4V2933LM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西藏喜马拉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6年03月09日00时起至2027年03月08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柒仟伍佰元整(RMB 75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柒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RMB 7075.47)

税额 人民币 肆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RMB 424.53)

复核: 董鹏飞

制单: LEIFANG16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签单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盖章)

签单公司: 产险西藏分公司拉萨中心支公司车代业务部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签单公司地址: 西藏拉萨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十二栋2单元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温馨提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客户: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

验真码:Kust4bytGD4V2933LM

保险单号: 1370102680022637472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	西藏喜马拉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7-2-401		
邮编		电话	13549073333
业务许可证编号	L-XZ00029	组织机构代码	91540091MA6T10C737
是否具有出入境经营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出境游经营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	旅行社风险管控调整因子优惠比例 (以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为准)	0.0%
是否设有分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分社无个		

省	市	分社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无	无	无	无			

在保险期间内计划新设立分社0个, 设立城市为。

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金额
基本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6,000.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0.00万元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0.50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附加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责任险(统保)附加紧急救援费保险2021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附加旅程延误保险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责任险(统保)附加旅行取消保险2021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扩展费用保障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抚慰金附加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_____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2万元人民币

免赔额 1. 本保险对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小写): RMB7,500.00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 2026年03月09日 00时起, 至 2027年03月08日 24 时止

追溯期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由以下保险公司共保: 本保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独家承保, 1、本保险适用于《平安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详见:附件一) 2、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万, 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0.5万。 3、本保单不承保猝死及高原反应导致的旅游者人身伤亡。

(签章)

2026年03月04日

全国统一报案专线电话: 400-616-1188

保险人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十二栋2单元

邮政编码: 850000

传真: 0891-6820291

网址: <http://www.pingan.cn/>

复核: DONGPENGFEI181

制单: LEIFANG168

经办: